

给仲裁案算笔账

新华社记者



这世上,偏偏有人笃信“有钱能使鬼推磨”这句话是万能的。

菲律宾南海仲裁案,从提起申请、组建仲裁庭、外包书记服务、直到出台所谓最终裁决,都是要花钱的。这是客观事实。

不敢说花钱就一定不公正。但自古以来,以主持公正大义为己任的超国家司法机关,都尽量避免与当事人或当事国发生金钱关系以示居中,例如国际法院。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五部分规定了包括国际法院在内的4种解决争议的机制。但在南海仲裁案中,仲裁提请方偏偏选择了一种高收费、低门槛的选项来表达自己的主张。

菲律宾媒体披露,3年半来,菲律宾用纳税人的钱,在南海仲裁案上豪掷3000万美元,换来一张烫手的所谓“判决书”和许多国家的不支持。

虽然菲律宾和仲裁庭都没有公开这笔账的明细,但从现有价目表、过往仲裁费等数据可以推断:为了最后这张纸,有人真肯下本,有人真没少挣。

专找“吃外快”的仲裁员

2013年1月,菲律宾选择按《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附件七成立临时仲裁庭的方式向位于德国汉堡的国际海洋法法庭提请仲裁。

成立这个临时仲裁庭,得花一笔钱。因为仲裁庭当时还没有组成,因此,得花多少钱、钱打给谁,都不很清楚。

要想组成仲裁庭,首先要选择仲裁员。按程序,菲律宾率先指派一名仲裁员,中国也可以指派一名仲裁员,尔后,由这两人共同协商选择另外三人。但中国不接受、不参加仲裁的立场,使得仲裁庭“凑不齐班子”。

为了推动仲裁,国际海洋法法庭时任庭长、日本人柳井俊二站了出来。他援引《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中的另一条款,自己帮中国指派了一名仲裁员,以及剩下的三位。

班子有了,但这只是个临时搭起的草台班子。

仲裁一个跨国案件需要一整套配套服务,这对于连个账户都没有的临时仲裁庭而言,当务之急是必须找个“正规的壳”。所以,在仲裁庭组成后的一个月內,仲裁庭与常设仲裁法院达成了书记处服务协议,即由常设仲裁法院“为仲裁程序

提供档案管理,并根据仲裁庭指令提供适当的书记处服务”。

服务内容包括:协助查找和指定专家;发布仲裁案的信息和发布新闻稿;组织在海牙和平宫进行听证等庭审;管理案件财务,包括管理案件费用保证金,例如支付仲裁员、专家、技术支持人员和庭审记录员的费用等。

由此可以看出,南海仲裁案的仲裁开支由常设仲裁法院的书记处计算后向争端当事方征收,收缴后由书记处管理和分配。

熟悉这类组织运作的专业人士告诉记者,成立临时仲裁庭这类临时班子无非是为了让那些“趴活儿”的法官和仲裁员们“赚点外快”,跟联合国、国际法院根本不沾边,因为国际法院等国际司法机构里的法官是“吃饷”的。

找吃外快的法官,而不是拿饷的法官,是菲律宾律师团精心安排的路线。因为那些西方大牌律师们最清楚,“趴活儿”的法官和拿“官饷”的法官是有区别的。

花钱买的就是“身份”

常设仲裁法院算是临时仲裁庭聘请的“大管家”,包括财务大管家。当然,常设仲裁法院是提供这一服务的。

常设仲裁法院的收费标准一般是公开透明的,也是标明在其官方网站上的。而且,可以按照需要雇佣不同级别的服务人员。

例如,一次性缴纳注册手续费2000欧元,且不可退款。书记、注册相关服务的人员价目按职称排序:秘书长250欧元/小时,副秘书长250欧元/小时,司法人员175欧元/小时,法律助理125欧元/小时,文秘办事员50欧元/小时。

常设仲裁法院办公地点在海牙和平宫内,与联合国国际法院共用办公楼。在常设仲裁法院提供的服务项目中,还可以租借和平宫的办公室和听证室。仲裁听证室每天1000欧元,整套办公套件租赁费每天1750欧元。

由此可见,聘用常设仲裁法院当书记处价格不便宜,但却可以“买”到很多唬人的身份。在海牙和平宫开听证会、用常设仲裁法院的抬头信纸出具判决书、以常设仲裁法院的名义给当事国发邮件,是一件多么能够给自己长脸的事情。

为了仲裁什么都能“包办”

新华社记者14日给常设仲裁法院发邮件,征询这次仲裁案的具体账目清

单。截至记者发稿时,对方未予回复。

但没有不透风的墙。

知情人士披露,菲律宾单方面强行提起的南海仲裁案中,常设仲裁法院总计向争端当事方收285万欧元。其中一部分是法院充当书记处的费用,剩余的则要发放给5位仲裁员,而且后者拿的是“大头”。

2013年8月,仲裁庭书记处通知当事双方缴纳第一笔仲裁开支50万欧元,要求中菲各付25万欧元。菲律宾于9月爽快支付了25万欧元,由于中国不接受、不参与仲裁,菲律宾又于10月“替”中方支付了25万欧元。

2015年2月3日,仲裁庭书记处通知当事双方支付第二笔仲裁开支150万欧元,要求中菲各付75万欧元。当年3月菲律宾支付75万欧元,4月又“代”中方支付75万欧元。

2016年1月,仲裁庭书记处通知当事双方支付第三笔也是最后一笔仲裁开支85万欧元,要求中菲各付42.5万欧元。当年3月菲律宾支付了42.5万欧元,4月又“代”中方支付了42.5万欧元。

一个当事方的费用可以由另一个当事方代付、垫付或者替付吗?

临时仲裁庭在所谓最终裁决中有这么一段解释:“常设仲裁法院可分期要求当事方预付同等金额的仲裁费。如一方未能在45天内支付,仲裁庭可通知双方,以便某方支付费用。本案当事方曾被三次要求付费。菲律宾按时支付了费用,中国没有。在被告知中方未能付费之后,菲律宾支付了中国的费用。”

反正只要能推进程序,钱不是事儿,合不合理也不是事儿。

见钱就开的仲裁庭

联合国国际法院法律专家毕家玮在接受新华社记者采访时说,南海仲裁案、仲裁庭、乃至常设仲裁法院与联合国没有任何关系。理论上讲,只要肯花钱,花大价钱,国家、企业或任何人都可以通过这些所谓的仲裁庭打官司。

民事官司、商业纠纷,收点诉讼费、劳务费,本无可指摘。

只是,官司涉及国际争端,当事方是国家政府,如何摒除国家实力、财力等一切外界干扰因素,保持司法的中立、公正,是重要考量。

例如,归属联合国的国际法院,在审理涉及国际问题时,法官的薪金、薪水一概由联合国支付,以保证司法人员客观中立。而具体到南海仲裁案中,容

许一方包办仲裁费的做法极易影响仲裁判断。

法律人士解读,在国际仲裁事务中,这种程序可能导致仲裁庭的极度偏颇。而且,在很多仲裁案中,仲裁员是可以与当事方议价的,在只有一方愿意支付的仲裁案中,很难不让人联想到仲裁员的仲裁取向是否会向出资方倾斜。

像南海仲裁案这种单方提起、单方参与,最终做出荒唐无效的判决并非没有先例。

2013年,荷兰就俄罗斯扣押一艘荷兰籍破冰船一事提出仲裁申请,而俄罗斯认为仲裁庭无管辖权拒绝参加。最终荷兰为俄方垫付了15万欧元仲裁费,单方面强行推进仲裁。仲裁庭做出要求俄罗斯赔偿损失的裁决,俄罗斯没有接受仲裁结果。

常设仲裁法院中国仲裁员、中国社会科学院国际法研究所研究员刘楠来认为,这类仲裁属滥用国际法,给国际法治留下的反面判例。如果在无法取得一方认可的情况下,所有的国际争端都走向单方面仲裁,那么,国际法的权威就会受到毁灭性冲击,有悖“定纷止争”的国际法精神。

重金砸出的荒唐

如果菲律宾花费了总计3000万美元用于南海仲裁案,刨去向常设仲裁法院支付的285万欧元,剩余部分可能都用在律师团和证人身上。

菲律宾南海仲裁案的菲方律师团队共8人,包括美国国际法知名律师保罗·雷切尔。他曾代理尼加拉瓜诉美国支持反政府武装一案,以及多起涉及国际争端的案件,手法老到。

在南海仲裁案中,涉及临时仲裁庭管辖权和可受理性的问题上,雷切尔可能发挥了重要作用。本是南海岛礁的“领土主权问题”,经过律师团队的包装,再与临时仲裁庭“妥善接洽”,一场披着法律外衣的政治闹剧由此出炉。

刘楠来指出,从所谓“最终裁决”中透露出的几个细节都值得推敲。其中,临时仲裁庭只指派了一名地理、水文专家考察,那么这一专家提供的材料是否全面、是否真实中立是个疑问。“至少可以说,仲裁庭是单方面取信,听了一面之词,证据链不完整。”

耄耋之年的刘楠来坦言,在他经历的众多案件之中,南海仲裁案算是最荒唐一例了。

(新华社北京7月18日电)

中国与东南亚专家学者举行南海问题与区域合作发展研讨会——

对话与合作是解决南海问题的最佳途径

本报新加坡7月18日电 记者刘威报道:来自中国和东南亚多个国家的数十位知名专家齐聚新加坡,共同参加南海问题与区域合作发展高端智库学术研讨会。与会专家们围绕“海洋争端解决机制”“南海争端解决途径”和“南海区域合作与发展”3个相关议题进行了深入研究和讨论。专家们认为,面对当前的南海局势,相关国家必须加强对话,排除干扰,聚焦合作,通过谈判协商方式解决南海争议。

此次研讨会由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边疆研究所主办,汇聚了来自中国和东南亚知名研究智库的专家学者。中国人民大学新闻学院院长、国务院新闻办公

室原主任赵启正在论坛开幕式上发表了主旨演讲。赵启正说,应菲律宾请求建立的临时仲裁庭对本案根本不具备管辖权,存在严重的扩权、越权和侵权行为。所谓的裁决结果否定历史事实,严重违背了国际法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基本精神和原则。这样的仲裁当然是无效的、没有约束力的。事实证明,中国对于仲裁案的一贯立场是正确的,维护了国际法的正义和公正。菲律宾单方面提起的南海仲裁案“闹剧”宣告落幕,这个颇具争议的临时仲裁庭也就此退场,临时仲裁庭的所谓裁决可以形容为:拿了大钱,办了脏事,吃相难看,非法无效。

新加坡国立大学东亚研究所所长郑永年表示,南海问题一直都是政治问题,不是单纯的法律问题。中国和菲律宾两国政府之间一直都有很多政治性协议,希望通过双边的政治谈判来解决这个问题。

对于菲律宾南海仲裁案临时仲裁庭做出的所谓裁决结果,郑永年表示,如果太平岛都不能被认定为是岛屿,那么不光南海地区,整个世界的地图都需要重新规划和定义。

对于如何为南海局势“降温”和开展区域合作,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拉惹勒南国际研究院高级研究学者胡逸山提出了在“搁置争议、共同开

坚决捍卫南海领土主权和海洋权益

——访南京大学中国南海研究协同创新中心助理研究员李聆群

本报记者 朱琳

记者:这一所谓最终裁决的结果对中国在南海领土主权和海洋权益有什么影响?

李聆群:仲裁庭对菲律宾单方面提交仲裁案可受理性和管辖权的裁定是明显的扩权和越权行为,罔顾中菲之间争端的实质是南海部分岛礁的领土主权和海域划界争议,不尊重中国政府根据《公约》第二百九十八条作出的排除性声明。南海临时仲裁庭对菲律宾单方面提交的仲裁案可受理性和管辖权的裁定是明显扩权和越权行为。中国政府采取了不接受、不承认立场,坚决捍卫了在南海的领土主权和海洋权益。

记者:菲律宾南海仲裁案仲裁庭作出非法无效的所谓最终裁决,其原因何在?

李聆群:根本原因在于南海问题已经

的目的并不是为了和平解决争议、维护南海稳定,此举关闭了同中国友好磋商解决双方争议的大门,给中菲之间其他领域双边关系的发展带来了阻力,对菲律宾的国计民生产生了消极影响。

记者:对于中国所采取的立场,您有何评价?

李聆群:对于菲律宾单方面提起的仲裁,中国政府从一开始就宣布不接受,不参与,之后多次重申该立场。回顾整个仲裁案的发起、过程和结果,可以说中国政府所采取的一系列应对策略既符合国际法,也坚定地捍卫了中国在南海的主权权益。

同时,中国在应对仲裁案的过程中一直掌握着自身的节奏,没有任何过度或过激反应,始终将此案放在中国处理南海问题、处理周边关系、处理中美关系的宏观视野下,成功避开了仲裁案所埋下的圈套。

记者:您认为接下来中国在南海问题上将采取怎样的态度和行动?

李聆群:仲裁案的所谓裁决对中国的南海政策不产生任何影响。因此,中国在处理南海问题上将继续按照自己的步调,积极推动双轨思路在处理南海问题上的实际应用,按照中国与南海直接相关国以及东盟之间所开展的相关磋商与合作进程继续推进,包括全面落实《南海各方行为宣言》,开展海上务实合作和“南海行为准则”磋商。

可以预见,部分南海主权声索国和域外国家有可能以仲裁庭的裁决为借口,在今后海洋实践当中或对我国维权产生一定压力。对此,我国将采用多元化的维权手段继续坚定地维护中国在南海的主权权益,同时增进南海地区共同的福祉,为南海的和平稳定作出贡献。



7月以来,受长江流域多轮强降雨及长江上中游来水影响,长江九江段、鄱阳湖九江水域、修河等河流、湖泊水位已全面超警戒水位,且呈上涨趋势。面对严峻的防汛形势,江西九江市各级党组织迅速行动,把防汛抗洪作为当前最重要、最紧迫的任务,全力以赴投入到抗洪抢险中。

本报记者 赖永峰 刘兴 通讯员 龙群

还是党惦记着咱

江西九江防汛抗洪一线见闻

庐山市星子镇水利员欧阳金龙是一名有27年党龄的党员。他的父亲患肺癌,6月28日医院发出了病危通知书。但他仍然坚守在抗洪一线:“我是一名共产党员,抗洪抢险是我应尽的职责。坚守抗洪一线、守护好我们的家园,也是父亲在病床前对我的要求。”看水位、查汛情、处险情……每天早上5点,欧阳金龙都会准时出门,对全镇6座水库及重点山塘、圩堤反复巡查3遍以上。

欧阳金龙的行动极大地激励了当地干部群众。九江县江洲镇九号村女党员张彩霞坚守在防汛第一线,吃住住在堤坝上,以堤坝为家,守护堤坝安全;为保障抗洪抢险用电照明需求,瑞昌市供电公司党员服务队利用两个晚上和一个白天,在长江九江段架公堤、赤心堤和赛湖滩上架设了临时照明线路23.7千米,方便防汛人员巡堤查险……

7月2日,永修县境内潦河水位陡涨。到7月5日中午12点,潦河城丰站水位达到24.6米,超警戒水位1.8米,马口镇2.9万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受到严重威胁。马口镇党委立即启动防汛应急预案,动员各级进入防汛状态。全镇15个村党支部、13个镇属单位党组织迅速行动起来,开展巡堤查险,做到不留死角、不留盲区。

据统计,从7月4日至7月12日,九江市共发现和处置险情1736处,有效处置了永安堤、东升堤、赛湖联圩、江洲堤的管涌、泡泉等险情,没有出现人员伤亡,没有圩堤垮塌。

暴雨刚停歇,湖口县武山镇武山村两委班子全体成员又忙碌起来,大家分别投入到了解群众受灾情况、妥善安置受灾群众的工作中。

这次洪水淹没了村民王利荣仅有的两亩稻田。村委会了解了这一情况后,马上联系了镇民政部门,为他送去了大米、被子、浴巾、毛毯,并嘱咐他:“有困难就找村委会,我们会帮你解决的。”听了这话,王老汉心里亮堂多了。王利荣感慨地说:“还是党惦记着咱!”

7月13日8时,长江九江站水位达到21.57米,超警戒水位1.47米;鄱阳湖湖口站水位21.23米,超警戒水位1.73米。根据天气预测,7月中旬长江干流沿线还将出现较明显的降雨过程,防汛形势将更加严峻。“我们将继续充分发挥全市各级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领导干部的表率带头作用和广大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与人民群众一道,万众一心、众志成城,夺取抗洪抢险工作全面胜利。”九江市委书记杨伟东说。

太湖水位退至保证水位以下

高水位仍将维持一段时间

本报北京7月18日讯 记者李华林报道: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办公室今日通报,太湖水位已退至保证水位以下。

今年4月份以来,太湖流域降雨持续偏多,太湖水位明显偏高。6月3日太湖水位年内首次超过警戒水位,太湖发生今年第1号洪水。6月19日入梅后,太湖流域降雨集中,太湖及区域河网水位迅速抬升。7月3日18时,太湖水位4.65米,并继续上涨,太湖发生超标准洪水。期间,太湖周边河网最多时超过40个站点水位超警戒,江南运河常州至苏州沿线一度全线超保证水位,部分站点水位创历史新高。7月8日,太湖水位上涨至今年最高水位4.87米,之后缓慢回落。

7月18日12时,太湖水位4.64米,低于保证水位(4.65米)0.01米,超警戒水位(3.80米)0.84米,较今年最高水位(4.87米,7月8日)下降0.23米,周边河网有27站水位超警戒,超警幅度0.01至0.94米。据气象水文部门预报,近期太湖流域降雨减少,太湖及周边河网水位将继续缓慢回落。

据了解,目前太湖流域尚未正式出梅,又已进入台风高发期,太湖高水位仍将维持一段时间,防汛防台风形势依然严峻。国家防总、太湖防总将继续密切监视雨情、水情、汛情,加强预测预报,及时与省市沟通协同,加强流域及区域骨干工程调度,尽快降低太湖及周边河网水位,全力做好太湖流域防汛防台风工作。



7月18日,安徽庐江县白山镇白山中学门前2000多名群众自发带上土特产,欢迎抗洪抢险救灾勇士。

今年6月底至7月初,庐江县遭受强降雨,防汛形势严峻,面对突如其来的洪灾,解放军某部、安徽武警总队等多支队伍紧急驰援,排除多个堤坝险情,圆满完成了庐江防汛抢险任务。

周跃东摄